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江婉婷代)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潘建億代)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李文珊代)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4 月 17 日截止，共計有 3 人申請登記，今天開會主要議程請各位委員審查該里補選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所登記之 3 位候選人政見稿及設置競選辦事處，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 108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二)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本市善化區第 120 投(開)票所，有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經審閱善化分局調查筆錄，涉案人蘇○倉沒讀過書不識字，且年老體弱(27 年次)，投票時精神不濟頭暈，一時疏忽將自己印章蓋在選票上，想說蓋錯撕毀再重領一張，不是要故意撕毀選票。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得減輕其處罰之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監察小組召開之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新臺幣 2,500 元之罰鍰。

###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截止，計有 3 名申請登記。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本市善化區第 120 投(開)票所，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陳報委員會處罰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略以；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罰。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四、選舉人蘇○倉先生於 108 年 3 月 16 日之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至本市善化區第 120 投(開)票所(善化區昌隆里東勢寮活動中心)投票，因用自己印章圈投選票，事後發現蓋錯想說把選票撕毀再去重領，遭主任管理員發現其將所領之選舉票撕毀。(詳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調查筆錄)

五、本案經 1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鍰。經審閱調查筆錄，蘇員沒讀過書不識字，年老體弱(27 年次)，投票時精神不濟頭暈，一時疏忽將自己印章蓋在選票上，想說蓋錯撕毀再重領一張，不是要故意撕毀選票。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得減輕其處罰之規定。陳報本會委員會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鍰，並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附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條文)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有關選舉違規違法案件之裁罰案，立法委員補選案與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同，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管，裁罰額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決定即可，而立法委員選舉之違規、違法案件，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以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蘇○倉撕毀選舉票案之裁罰，雖經本會會議決議裁罰新臺幣 2,500

元，但最終裁罰額度仍需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最後決議，在此說明。

#### 第四組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

有關選舉違規違法案件之裁罰案，如剛才姜代理副總幹事所言，立法委員選舉違規違法案件之裁罰，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是以本次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所發生之選舉人撕毀選舉票之裁罰案，最終仍需由本會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最終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 第一組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目前有仁德區文賢里里長，因為涉虛偽遷徙戶籍已於108年4月8日判決確定，現正等相關程序(區公所辦理解職與市政府民政局函知本會辦理補選)完成後，本件補選擬擇於108年6月29日舉行投票，預計於5月14日召開審定本次白河里里長選舉結果之第55次委員會議中，提出仁德區文賢里補選選務進程序表等相關議案提請審議，另外永康區光復里里長所涉及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其得上訴日期將於近日截止，如果檢方、當事人均未上訴而確定，則該里也將依規定辦理補選，將俟確定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主席裁示：

若永康區光復里也需補選，如時程上來得及，請合併與仁德區文賢里之補選一併辦理相關作業。

#### 五、散會：下午5時40分。